

合同编号

南岭国家公园候选区科普宣教活动
鳄蜥形象和文创产品设计（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鳄蜥形象和文创产品设计

委托方（甲方）：广东曲江罗坑鳄蜥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受托方（乙方）：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签订时间：2025年8月7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韶关市

委托方（甲方）：广东曲江罗坑鳄蜥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项目联系人：丁冬静 联系方式：13927880775

通讯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罗坑镇鳄蜥路1号

受托方（乙方）：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通讯地址：广州市海珠区东沙街24号大院

项目联系人：翁羽生 联系方式：19566814828

根据南岭国家公园候选区科普宣教活动-鳄蜥形象和文创产品设计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 元)。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以鳄蜥形象为原型提供以下服务：

1. 设计鳄蜥 2D 形象 1 套。
2. 渲染鳄蜥 3D 建模高精度模型 2 套。
3. 设计鳄蜥静态表情包 12 个。
4. 设计鳄蜥动态表情包 24 个。

5. 乙方作为承办方，完成以甲方为主办方的文创设计大赛活动策划、实施、物料及宣传，大赛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平面设计、产品设计、空间装置等类别，乙方最迟应于 9 月 30 日前完成大赛活动方案并经甲方审核通过。

6. 协助甲方提交不少于 6 个外观专利的申请材料。

乙方提交项目成果：

1. 鳄蜥 2D 形象设计 1 套（源文件）

2. 鳄蜥 3D 建模渲染高精度模型 2 套（源文件）

3. 鳄蜥静态表情包 12 个（源文件）

4. 鳄蜥动态表情包 24 个（源文件）

5. 提交 22 款鳄蜥周边文创设计矢量数据

6. 承办文创设计大赛，并提交文创设计大赛实施方案及活动总结报告、移交参赛作品等赛事资料。

7. 协助甲方提交不少于 6 个外观专利/专著的申请材料。

服务分项及费用

品类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鳄蜥 2D 形象设计（源文件）	1	套	10000	10000	——
鳄蜥 3D 建模渲染高精度模型 2 套（源文件）	2	套	15000	30000	——
鳄蜥静态表情包开发（源文件）	12	个	500	6000	——
鳄蜥动态表情包开发（源文件）	24	个	800	19200	——
22 款鳄蜥周边文创设计	1	批	18000	18000	设计物品含鼠标垫、充电宝、手提袋、编织斜挎包、钥匙扣、金属徽章、台历、笔记本、鳄蜥眼睛眼罩、拼图、酒店用品（九件套）打样、保温杯、盲盒玩具打样、毛绒公仔打样、手机支架、鳄蜥啪啪圈/可塑形玩偶打样、磁吸鳄蜥娃娃打样、鳄蜥宝宝帽子打样、削笔器、雨伞、贴纸（不干胶）、冰箱贴（亚

					克力)
文创设计大赛 组织策划与执行	1	场	110800	110800	含物料、宣传及奖金 29000 元(文 创设计一等奖 3 名, 奖金 3000 元/ 人; 二等奖 6 名、奖金 1500 元/ 人; 三等奖 10 名、奖金 800 元/ 人; 生态价值特别奖 3 名, 奖金 1000 元/人; 优秀奖 20 名, 无奖 金。)
专利申请 材料编写	6	项	1000	6000	——
汇总	——	——	——	200000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协助乙方收集所需相关资料。
- (2) 甲方为乙方开展项目提供必要协助, 及时反馈乙方在
项目开展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及解决方案。
- (3) 按合同如期支付项目经费。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为受托方, 负责本项目一切组织、协调、实施工
作, 做好项目总结和提交项目成果材料, 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2) 乙方必须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充分了解项目
的要求, 认真组织技术人员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内容。
- (3) 乙方提交的所有成果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不得违
背公序良俗, 乙方保证所有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 如乙
方提交的成果有违反法律法规、违反公序良俗或者乙方的工作成
果侵犯第三方权利的, 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责任。因乙方违约造成

甲方损失的，应当赔偿，并支付损失的 30%作为违约金。

(4) 乙方不得自行将竞赛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5)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办理与设计成果相关的知识产权登记、注册等手续，提供必要的文件和信息。在合同结束两年内，若甲方需要对设计成果进行修改、完善或衍生开发，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偿提供合理协助。

(6) 乙方根据履行本合同义务的需要，可以将部分工作交由第三人协助完成，但第三人未按本合同要求履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第三人履行合同义务侵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造成自身损害的，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垫付赔偿款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四、服务起始时间

委托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付款方式

1.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甲方按财政有关规定的程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

2. 第二期：乙方提交甲方认可的鳄蜥 2D 形象 1 套、鳄蜥 3D 建模高精度模型 2 套、鳄蜥静态表情包 12 个、鳄蜥动态表情包 24 个的源文件、22 款鳄蜥周边文创设计源文件并完成大赛启动仪式，甲方 15 个工作日内按财政有关规定的程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

3. 第三期：乙方完成大赛初评工作，提交进入复评作品稿，甲方 15 个工作日内按财政有关规定的程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5%，人民币柒万元整（¥70,000.00）。

4. 第四期：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甲方按财政有关规定的程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广东曲江罗坑鳄蜥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税号：12440200745527456J

乙方收款信息：

开户名称：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银行帐号：4400 1430 4090 5022 2448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滨江中路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滨江中路支行行号：105581015181

以上服务费包含大赛活动设置的奖金，甲方不再另行负担。

六、项目验收

项目成果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

七、知识产权归属

1. 本合同第二项“服务范围-乙方提交项目成果”项下 1、2、3、4、5 项乙方完成的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核心形象设计、延展设计、源文件、效果图等所有相关成果，（具体以双方确认的提交清单为准）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

专利权等)均归甲方所有。乙方确认并同意,自设计成果交付之日起,甲方即成为该设计成果的唯一合法权利人,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履行本合同所完成的设计成果申请专利的权利归甲方所有。

2. 本合同第二项“服务范围-服务分项及费用”项下“文创设计大赛组织策划与执行”的“备注”栏中文创设计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生态价值特别奖和优秀奖的获奖作品的知识产权归属约定如下:

(1)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及生态价值特别奖:获奖作品的完整著作权(含署名权、复制权、发行权、展览权、摄制权、改编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等)归甲方所有。乙方需在赛事规则中明确,获奖者需签署《著作权转让协议》。

(2) 优秀奖:甲方享有获奖作品的非独占性非商用使用权,具体包括复制、汇编、展览、摄制、信息网络传播及等权利,使用期限为永久。

(3) 参赛作品原创性要求:乙方需在赛事规则中明确所有参赛作品须为原创,且未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若作品存在权属争议或抄袭行为,甲方有权取消参赛资格、追回已发放奖金,并要求乙方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4) 参赛者需承诺作品未公开发表或商业化,且未授权第三方使用。若作品已参与其他赛事或活动,需在提交时如实声明。

(5) 赛事规则补充条款

知识产权声明：乙方需在赛事官网、报名表及评审文件中列明知识产权归属规则，要求参赛者签署原创声明及权利瑕疵担保条款。

侵权处理：如因作品知识产权纠纷导致甲方损失，乙方需协助甲方追究侵权方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直接及间接损失。

保密义务：乙方需确保参赛作品在评审阶段的信息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作品内容，防止设计成果被恶意抄袭或抢先注册。

3.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设计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新性的设计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甲方享有。

4. 乙方仅享有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完成设计工作的权利，且不得将设计成果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复制、传播、展示、销售等）使用或授权第三方使用设计成果。

5. 乙方保证设计成果为原创，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肖像权、隐私权等任何合法权益的情形。若因设计成果引发任何知识产权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并支付损失的 30% 作为违约金。

八、保密

未经双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本项目涉及的相关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否则，对方有追究违反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合同生效后，合同各方应严格遵守合同的条款，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当赔偿对方损失，并支付损失的 30% 作为违约金。

若存在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无论何种原因解除合同，乙方已提交的成果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1. 乙方未履行合同主要义务，或履行行为严重偏离合同目的，经甲方催告后，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无法改正，亦未采取补救措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未按时完成项目关键节点任务，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未改善。

3. 若乙方在签订或履行合同过程中存在欺诈、胁迫、恶意串通等行为，损害甲方利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

4. 若因自然灾害、战争、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合理事由以及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双方友好协商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法律规定可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责任。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诉讼解决，由曲江区法院管辖。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其它

1. 乙方利用本合同约定的设计所制作的周边文创产品（含大赛一、二、三等奖和特别生态价值奖的获奖作品），在大赛结束后，一并赠予甲方。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大赛方案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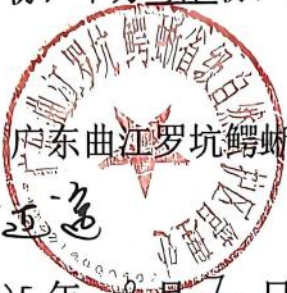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广东曲江罗坑鳄蜥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2025年8月7日

乙方（盖章）：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2025年8月7日